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木水、許委員阿松
連委員成財、余委員美雪、陳委員倉富

列席人員：林組長聰敏、張組長翼鳴、李組長秋蘭、林組長麗花、王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代理總幹事傑麟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今日會議主要是討論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事宜，本次選舉共有 3 人登記參選，關於候選人資格、政見及設置競選辦事處等事項列入本次會議議程，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另外，本會陳總幹事文昌於本（101）年 8 月 3 日起辭兼總幹事職務，所遺職務自同日起由陳副總幹事傑麟代理，在此特向各委員說明。

貳、報告事項：

第一組林組長聰敏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午安，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礁溪鄉長補選主要業務推動情形：

- 一、依前次委員會議決議之「礁溪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期程，本會於 7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7 月 22 日發布候選人領表及登記日期公告；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於 7 月 25 日至 27 日 3 天登記期間，在公所共受理林成功、林錫忠、林政盛 3 人完成登記。關於林成功等 3 人的候選人資格是否適格？提於本次會議，敬請委員審定。
- 二、外界曾關注「礁溪鄉第 14、15 屆鄉長林政盛是否得登記參選本次第 16 屆鄉長補選」；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連選得連任一次」之疑義，本會前次委員會議委員亦曾詢及。依據宜蘭縣政府向內政部請示後來函本會轉達內政部意旨略以：「…礁溪鄉第 14、15 屆鄉長並未參加第 16 屆鄉長選舉，故如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即可登記參選第 16 屆鄉長補選…」。有關縣政府的來函收錄於本次會議書面資料附件二。以上報告，敬請指正。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共有林成功、林錫忠、林政盛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1）年 7 月 25 日起至同年 7 月 27 日截止，受理林成功、林錫忠、林政盛等 3 人登記。林政盛為礁溪鄉第 14、15 屆鄉長，是否得登記參選本次（第 16 屆）鄉長補選疑義，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7 月 20 日府民行字第 1010111988 號函轉達內政部釋示意旨略以：「…本案貴縣礁溪鄉第 14、15 屆鄉長並未參加第 16 屆鄉長選舉，故如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即可登記參選第 16 屆鄉長補選…」（如附件 2）。
2. 林君等 3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 3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3），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 3 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礁溪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5)。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礁溪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取時效，自本(101)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7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礁溪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18 分。